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
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657250170

电话：18755123070

传真：/

传真：/

邮编：237300

邮编：230061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F 区 F4 栋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以南机电产业园一期 3 号楼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F 区 F4 栋			
主要产品名称	拖压块、连接块、压臂、立板、立柱、底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5.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公布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p> <p>(1)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部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p> <p>(1)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9；</p> <p>(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2号）2023.9.22；</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7.12；</p> <p>(4) 验收监测方案；</p> <p>(5) 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单位：μg/m ³ ）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mg/m ³)	10	4	—	
O ₃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区域地表水体民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BOD ₅
IV类标准限值	6~9	≤10	≤1.5	≤30	≤6

(3)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3 类区	65 dB (A)	55 dB (A)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11.1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11.2条款，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A.2，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4.2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表 1.6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	45	8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 (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1、项目背景及由来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23年8月经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备案，并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的《关于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2号），项目租赁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7500m²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总投资2000万元，布设火焰切割机、焊机线切割机、锯床、磨床、钻床、攻丝机、铣镗床、倒角机、加工中心、喷涂等生产设备，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5万件/a、连接块5万件/a、压臂3万件/a、立板3万件/a、立柱2万件/a、底板0.5万件/a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生产。

2024年6月，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0100MA2PTW5270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因此，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后确定企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2024年6月1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5日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7月3日完成验收检测报告。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2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100MA2PTW5270001Y）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2、工程建设内容：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F 区 F4 栋，租赁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7500m² 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布设火焰切割机、焊机线切割机、锯床、磨床、钻床、攻丝机、铣镗床、倒角机、加工中心、喷涂等生产设备，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 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租赁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7500m² 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布设火焰切割机、焊机线切割机、锯床、磨床、钻床、攻丝机、铣镗床、倒角机、加工中心、喷涂等生产设备，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8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环评申报内容与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表 2.2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申报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产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线	位于租赁车间内，车间总建筑面积 7500m ² ，布设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打磨区、机加工区、喷涂区、组装区等，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测，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作为办公管理场所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测，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及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测，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周转区	位于车间内东测，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火焰切割粉尘: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厂房设置轨道吊车,无法安装集尘管道,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 配套焊接平台,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		
		打磨粉尘: 配套封闭打磨车间对打磨废气进行收集		
		涂装废气: 封闭喷漆烘干房+负压集尘系统+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南侧,面积为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为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内西南侧,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房四周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拖压块	万件/a	5	5
连接块	万件/a	5	5
压臂	万件/a	3	3
立板	万件/a	3	3
立柱	万件/a	2	2
底板	万件/a	0.5	0.5

(4) 生产设备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工段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条	实际投产数量
1	切割下料	火焰切割机	1	1
2		龙门数控线切割机	1	1
3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0	10
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1	11
5		金属带锯床	1	1
6	焊接	焊机	3	3
7	打磨	M618 磨床	1	1
8		M250 磨床	1	1
9	钻孔	台式钻床	3	3
10		摇臂钻床	1	1
11	攻丝	台式攻丝机	1	2
12	开槽	底座型铣镗床	1	1
13		曲线倒角机	1	1
14	机加工	铣床	0	9
15		小型高频机	0	1
16		电回火炉	0	1
17		龙门加工中心	1	1
18		龙门加工中心	1	1
19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1
20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1
21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1
22	打标	激光打标机	2	2
23	喷涂	喷涂设备	1	1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1	45#钢	22.5	21.5
2	A3 钢	37.5	38.5
3	钼丝	0.3	0.25
4	线切割液	4	4
5	润滑油	0.75	0.75
6	切削液	0.6	0.6
7	焊丝	3	2.9
8	氧气	1.5	1.4
9	丙烷	0.5	0.5
1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311	0.300
11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0.596	0.6
12	油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051	0.05
13	固化剂	0.015	0.015
14	稀释剂	0.047	0.047
15	电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16	水	825	825

(2) 水平衡一览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地面和设备无需冲洗，定期进行地面清扫、擦拭干净。

(1) 切削液稀释用水

机加工工序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约为 1:30，切削液稀释用水约为 18t/a (0.06t/d)。使用的切削液定期补充和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75t/a，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为 4t/d,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 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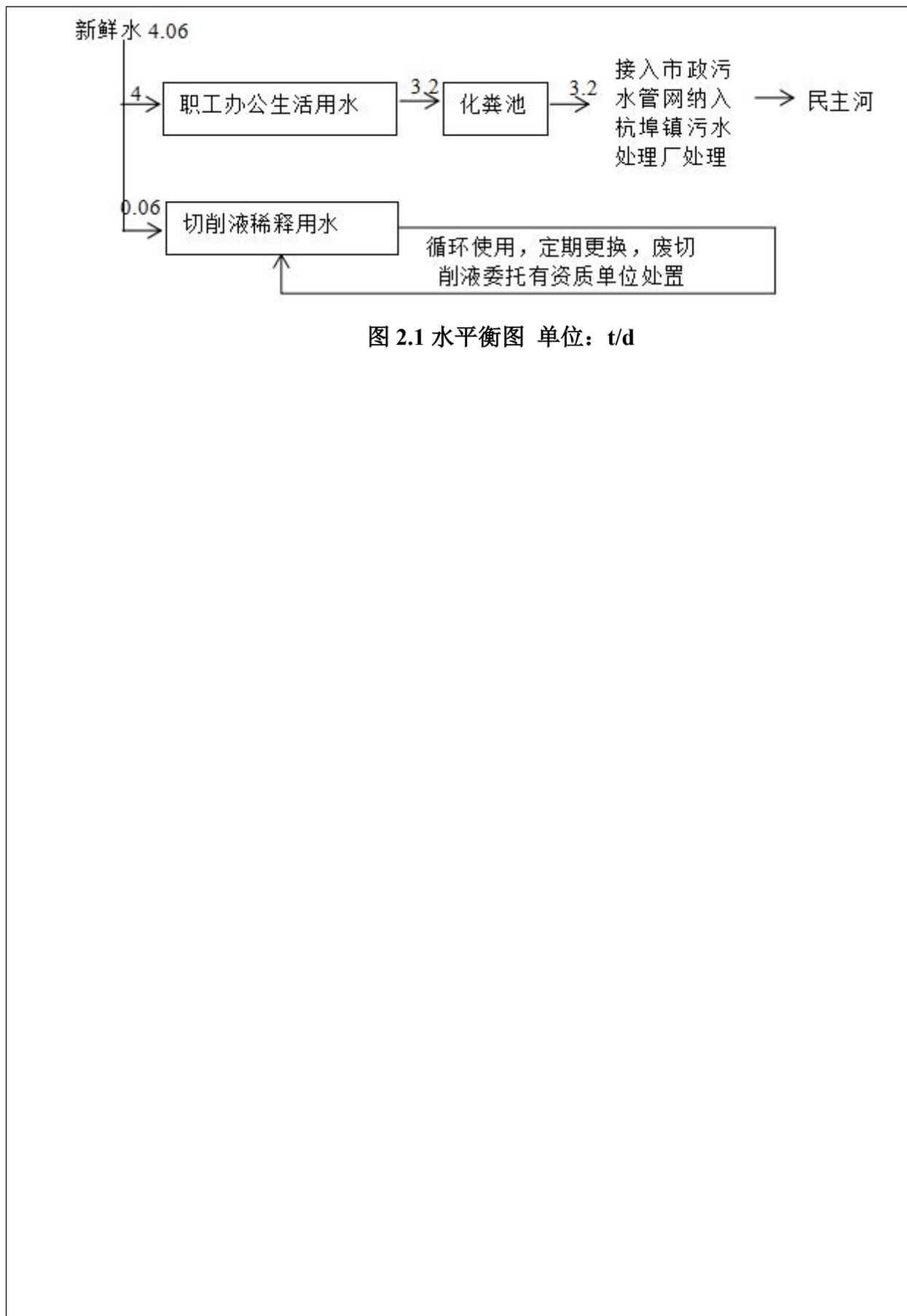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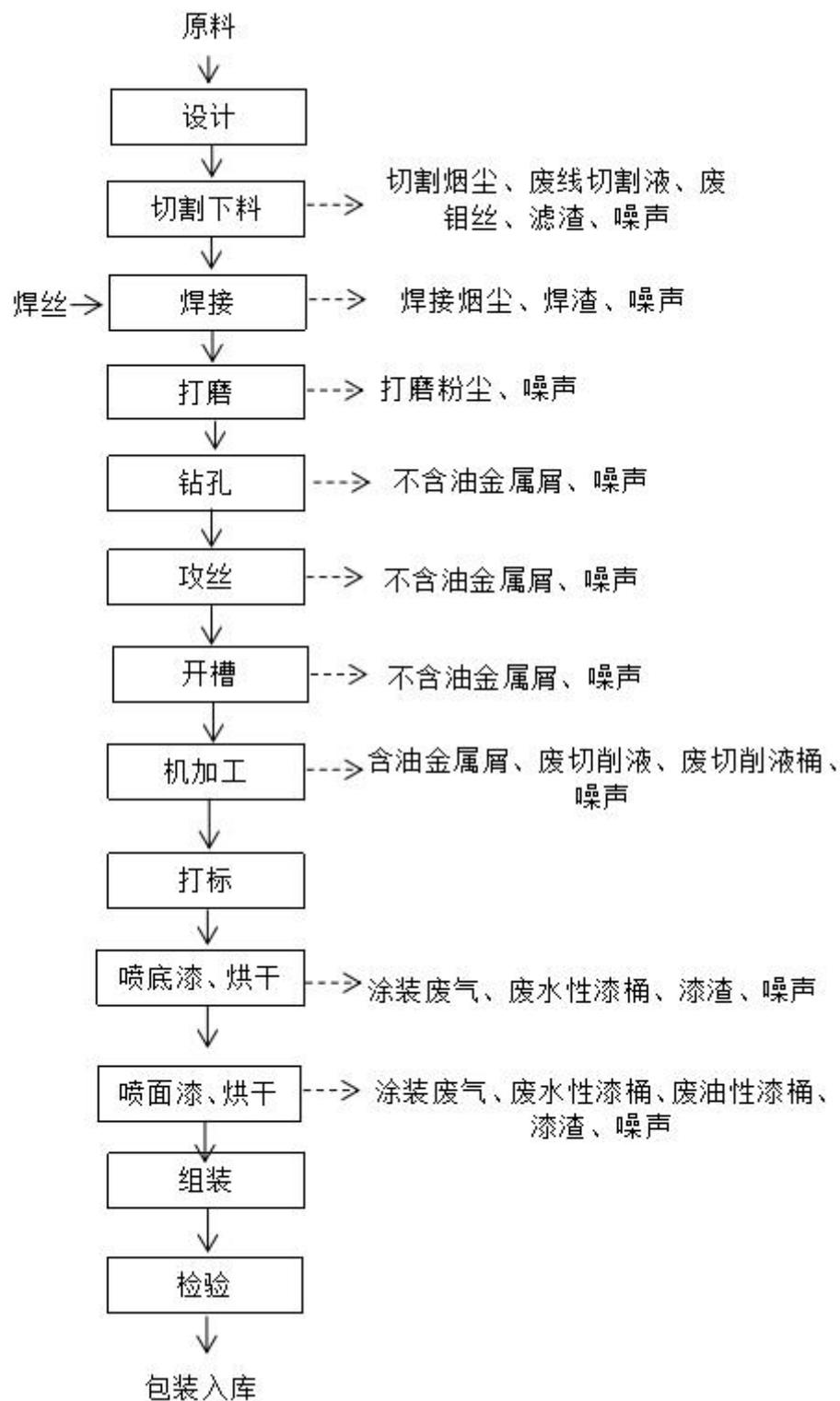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设计

原材料领取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

(2) 切割下料：设计完成后，原材料进行火焰切割和线切割，火焰切割以氧气和丙烷作为原料高温火焰切割，火焰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烟尘，线切割采用线切割机内进行下料，线切割机使用线切割液作为润滑冷却剂，线切割液定期过滤，重复使用，随着线切割液的消耗不断补充，无线切割液对外排放，此过程产生废钼丝、设备噪声。

(3) 焊接：对切割后的原料进行焊接，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

(4) 打磨：切割完成后需要使用磨床进行表面精加工，项目采用专用打磨车间对产品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和设备噪声。

(5) 钻孔：采用钻床对产品进行钻孔，该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6) 攻丝：采用攻丝机对产品进行攻丝螺纹，该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7) 开槽：采用铣镗机及倒角机对产品进行开槽处理，该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8) 机加工：采用龙门加工中心和 CNC 立式加工中心对产品进行机加工处理，此过程会用到少量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与水配比约为 1:30，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此过程还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噪声。

(9) 打标：采用打标机对产品进行打标处理。

(10) 喷漆、烘干：喷漆、烘干均在专用封闭式喷漆烘干一体房内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涂，水性漆喷涂次数为 2 次，上漆率约 70%，第一道喷涂厚度 80 μ m、第二道喷涂厚度 40 μ m。部分客户需要在喷涂两道水性漆的基础上再喷 1 道油性漆，喷涂厚度为 40 μ m，均采用电供热，烘烤温度控制在 160 $^{\circ}$ C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涂装废气（漆雾颗粒、VOCs）、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漆渣及噪声。

(11) 组装：将原料零部件进行组装。

(12) 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按要求进行打包入库。

5、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	不属于
四、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工艺及其主要原辅料、燃料的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五、 环境 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厂房设置轨道吊车，无法安装集尘管道，无法满足环评申报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未导致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 6 条中所列	不属于

		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委外处置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涂装废气。针对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配套移动式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针对涂装废气，配套封闭喷漆烘干房+负压集尘系统+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3.1 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火焰切割粉尘	火焰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除尘装置	/	/	大气	/
焊接粉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除尘装置	/	/	大气	/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除尘装置	/	/	大气	/
涂装废气	涂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封闭喷漆烘干房+负压集尘系统+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除尘装置、吸附装置	30000m ³ /h	DA001 15m/0.8m	大气	出口

2、废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表3.2 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值、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960t/a	化粪池	/	3.2t/d	10t/d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民主河

3、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条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噪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1	火焰切割机	1	75~80	连续	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2	龙门数控线切割机	1	80~85	连续		
3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0	80~85	连续		
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1	80~85	连续		
5	金属带锯床	1	80~85	连续		
6	焊机	3	75~80	连续		
7	M618 磨床	1	80~85	连续		
8	M250 磨床	1	80~85	连续		
9	台式钻床	3	80~85	连续		
10	摇臂钻床	1	80~85	连续		
11	台式攻丝机	1	80~85	连续		
12	底座型铣镗床	1	80~85	连续		
13	曲线倒角机	1	80~85	连续		
14	铣床	9	80~85	连续		
15	小型高频机	1	80~85	连续		
16	电回火炉	1	80~85	连续		
17	龙门加工中心	1	80~85	连续		
18	龙门加工中心	1	80~85	连续		
19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80~85	连续		
20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80~85	连续		
21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80~85	连续		
22	激光打标机	2	75~80	连续		
23	喷涂设备	1	75~80	连续		

4、固体废物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不含油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钨丝、焊渣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资源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滤渣、废线切割液、含油金属屑、废纸盒、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废活性炭规范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暂存场所	标识标牌	台账	协议签订情况	出入库情况
不含油金属屑	生产线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一般工业固废间	/	/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18	0.218		/	/	/	/
废钨丝			0.01	0.01		/	/	/	/
焊渣			0.09	0.09		/	/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5	危废贮存库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2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	1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2	0.2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滤渣	切割下料	危险废物	0.5	0.5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线切割液	切割下料	危险废物	1	1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	1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纸盒、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0.5	0.5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水性漆桶	喷涂	危险废物	0.15	0.15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油性漆桶	喷涂	危险废物	0.05	0.05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0.5	0.5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1	垃圾桶	/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垃圾桶	/	/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申报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申报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产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火焰切割粉尘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焊接烟尘	焊接平台+集气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打磨粉尘	封闭打磨车间+集气系统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涂装废气	封闭喷漆烘干房+负压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	封闭喷漆烘干房+负压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均依托租赁厂区）		/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均依托租赁厂区）	/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3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10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10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3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3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20	分区防渗	20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15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15
合计				102		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项目	结论	实际建设状况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配套封闭喷漆烘干房+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由于厂房设置轨道吊车，无法安装集尘管道，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涂装废气配套封闭喷漆烘干房+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和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应按危废暂存管理要求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已按危废暂存管理要求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项目概况: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F 区 F4 栋,租赁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迁建的同时进行扩建,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拖压块 1 万件、连接块 1 万件、压臂 0.5 万件、立板 0.5 万件、立柱 0.5 万件的生产能力。迁建扩建后,可实现年产拖压块 5 万件、连接块 5 万件、压臂 3 万件、立板 3 万件、立柱 2 万件、底板 0.5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安徽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

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HJ1263-202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环保设备出口	厂界	厂区内
监测点位	DA001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G1,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G2-G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G5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3 次, 共 6 次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 共 6 次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 共 6 次监测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点位	DW001
监测因子	pH值、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共 8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4 次

其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 6.1：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两天的生产工况。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环评申报时生产能力 (按年生产 300 日计)	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实际产量	日产拖压块 134 件/a、连接块 134 件/a、压臂 80 件/a、立板 80 件/a、立柱 54 件/a、底板 14 件/a	日产拖压块 134 件/a、连接块 134 件/a、压臂 80 件/a、立板 80 件/a、立柱 54 件/a、底板 14 件/a
生产负荷 (%)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6.24	颗粒物	1	0.211	0.299	0.236	0.261	1.0
		2	0.212	0.296	0.233	0.266	
		3	0.215	0.295	0.231	0.269	
	非甲烷总烃	1	0.64	0.94	1.26	1.28	4.0
		2	0.67	0.82	1.28	1.34	
		3	0.58	0.93	1.14	1.39	
2024.06.25	颗粒物	1	0.229	0.335	0.249	0.297	1.0
		2	0.229	0.330	0.253	0.293	
		3	0.226	0.333	0.257	0.296	
	非甲烷总烃	1	0.70	1.05	1.18	1.08	4.0
		2	0.73	0.93	1.77	1.02	
		3	0.71	0.96	1.14	1.03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车间门处 G5	
2024.06.24	非甲烷总烃	1	1.04	6.0
		2	0.96	
		3	1.08	
2024.06.25	非甲烷总烃	1	0.85	6.0
		2	0.85	
		3	0.98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值为：0.33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为 1.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达标。

表 7.4 有组织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4.06.24	DA001 喷漆房环保设备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	4.51×10^{-2}	120	3.5
			第二次	2.5	5.53×10^{-2}		
			第三次	2.2	4.95×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3	0.110	120	10
			第二次	4.55	0.101		
			第三次	3.71	8.35×10^{-2}		
2024.06.25	DA001 喷漆房环保设备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	3.29×10^{-2}	120	3.5
			第二次	1.9	4.21×10^{-2}		
			第三次	1.7	3.90×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2	9.27×10^{-2}	120	10
			第二次	3.94	8.74×10^{-2}		
			第三次	3.47	7.96×10^{-2}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2.5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6.24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7.4(28.0°C)	6-9	无量纲
			第二次	7.6(27.6°C)		
			第三次	7.5(26.9°C)		
			第四次	7.4(27.6°C)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0	500	mg/L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02		
			第四次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58.4	300	mg/L
			第二次	55.4		
			第三次	52.0		
			第四次	50.4		
		悬浮物	第一次	397	400	mg/L
			第二次	384		
			第三次	390		
			第四次	392		
		氨氮	第一次	38.0	45	mg/L
			第二次	39.0		
			第三次	38.7		
			第四次	38.3		
		总磷	第一次	6.03	8	mg/L
			第二次	7.17		
			第三次	7.38		
			第四次	7.18		
		石油类	第一次	1.50	20	mg/L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64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6.25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7.5(25.1°C)	6-9	无量纲
			第二次	7.4(24.8°C)		
			第三次	7.4(24.6°C)		
			第四次	7.5(26.6°C)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29	500	mg/L
			第二次	250		
			第三次	434		
			第四次	3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60.4	300	mg/L
			第二次	65.4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80.4		
		悬浮物	第一次	351	400	mg/L
			第二次	324		
			第三次	346		
			第四次	354		
		氨氮	第一次	33.1	45	mg/L
			第二次	29.5		
			第三次	31.3		
			第四次	33.2		
		总磷	第一次	3.00	8	mg/L
			第二次	3.11		
			第三次	3.21		
			第四次	2.58		
		石油类	第一次	0.67	20	mg/L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0.66		

由上表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06.24	13:55-14:00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6.24	13:55-14:00	57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6.24	14:01-14:06	51	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6.24	14:08-14:13	58	65
北厂界外 1 米 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6.24	14:16-14:21	55	65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6.25	13:38-13:43	56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6.25	13:46-13:51	51	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6.25	13:53-13:58	58	65
北厂界外 1 米 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6.25	14:01-14:06	54	65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规范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至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落实结果

不含油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钼丝、焊渣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资源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滤渣、废线切割液、含

油金属屑、废纸盒、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废活性炭规范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已建工程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对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建议。

4、建议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开展信息公开。

(2) 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各类记录，规范建设厂区内各种标识、标牌。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